

车辆维修协议

托修单位： 含山县公安局 (简称甲方)

承修单位： 马鞍山惠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就甲方单位所属车辆委托维修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单位将所属车辆送交乙方单位维修，乙方必须及时按照甲方单位送修单指定的维修项目和服务内容完成并达到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2. 甲方单位车辆送修方式需凭甲方单位开具的送修单或由本车驾驶员随送随修；
3. 根据协议单位送修方式，在车辆进行检验和维修中若发现与报修项目相关的项目需要变动作业范围时，需征得送修人或车管负责人时文静同意后方可施工。
4. 甲方送修人可凭送修单位的送修方式在乙方签单挂帐，费用以月为结算方式；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项目和金额，在甲方车辆维修保养后达到上述条件时，乙方开具维修发票交予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月内及时足额支付维修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甲方对拖欠款承担欠款金额 0.5%/日利息。
5. 乙方对甲方所修车辆完成维修项目后，结算时工时费 8 折扣优惠。
6. 甲方车辆如有交通事故发生，需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事故损失情况进行施救，维修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维修及处理保险相关事宜。
7. 甲方送修车辆资料以以下第五条所签订的资料为准。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变更，变更事项由双方共同商定后执行。

二、 服务承诺

1. 乙方严格遵守汽车维修作业规范与技术要求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作业，提供优质服务，提供上海通用纯正零部件和规定价格，并定期提醒来店维修、保养。并对甲方在乙方维修车辆完毕后提供免费洗车服务，所有在修车辆均有完善齐全的一车一档的维修保养记录。

2. 乙方以甲方的送修方式为依据进行维修。若遇到超出报修内容的项目，乙方要及时与甲方负责人联系，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维修。乙方严格按照上海通用的维修标准进行维修保养，车辆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于甲方；甲方送修人对乙方的维修质量与维修费用进行签字确认，该签字为甲方对该笔维修欠款存在的认可，乙方即办理车辆出厂手续，并给一份结算清单由甲方带回。

3. 甲方车辆所有维修保养更换下来的旧件，如无特殊要求乙方代为保管一周，逾期后乙方将对旧件进行处理，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进行商定。

4. 对于甲方自费更换的上海通用原装配件按上海通用质量承诺给予一年或两万公里的质量保证，质保期限以先到者为准；常用保养件、易损件、部分橡胶件（如：密封圈、门边装饰皮条等，具体详细约定条款参照汽车保养及保修手册），如因外力损坏或环境、化学处理造成的腐蚀等人为原因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5. 乙方对甲方送修车辆突发故障应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施救，市区实行免费施救（不含拖车），市区以外的拖车费按起步 15 公里内 200 元+超出部分 10 元/公里收取。

6. 甲方车辆送修时遇乙方维修高峰时段时可以享受优先维修的权利。

7. 服务承诺的其他事项：_____

_____。

三：双方资料

1. 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含山县公安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340522003276205A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

账 号： 12252001049200028

地 址： 含山县公安局

电 话： 0555-4399016

2. 乙方转账资料

单位名称： 马鞍山惠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306 0268 0910 0017 842

3. 双方负责人或资料如有变动, 应及时告知对方。

四. 甲方车辆信息

车牌号码： 皖 EZ9136 联系人： 高学刚 电话： 13856547666

车牌号码： 皖 ES1505 联系人： 陈贤龙 电话： 18756512343

车牌号码： 联系人： 电话：

车牌号码： 联系人： 电话：

车牌号码： 联系人： 电话：

单位车管负责人： 时文祥

电话： 18256507599
0555-4399017

五.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 合同的生效签字

1. 本合同共 4 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内，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可以选择：
A、另行续签本协议； B、自动延期一年。
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